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学校中大研字〔2020〕65 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均适用本办法。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须严格遵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大党密字〔2015〕2号）进行。

1.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含资格审查、论文送审、评审结果录入等）由学院负责组织管理，其中“双盲”评审遵照《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随机抽查“双盲”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9〕39号），由研究生院负责论文质量过程监管。“双盲”评审（中大研字〔2019〕39号）中未涉及的内容，按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2名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阅人，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以下简称专业方向负责人）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至少有1名外单位（非硕士生所在单位）行业专家，行业专家不能是专业硕士的现场指导老师。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具有我校学籍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论文送审资格条件为：

 1.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

2. 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3. 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

4. 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

**第六条** 具备送审资格的申请人在答辩前1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见附件1），专业负责人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资格审查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阶段。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一）《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1份。

（二）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原件1套，若无原件应出示复印件，录用通知应出示来源期刊证明及导师签字证明。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资格审查表》1份。

（四）教务网上上传：

1.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电子档，送审学位论文和专家评审意见书隐去学位论文和相关研究成果的所有参加者信息（包括导师）；

2.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见附件3）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第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或“B”或有“C”及以上的处理方式如表1所示。

**表1 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或“B”或有“C”及以上的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直接答辩 | 均为“A”或“B”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 有“C”及以上 |

（1）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A”或“B”，申请人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附件4），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并组织答辩。

（2）当评审结论有“C”时，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附件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附件5）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意见表》（附件6），经导师签字同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2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评审。重审专家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如表2所示。

**表2 重审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直接答辩 | 同意答辩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答辩 | 修改论文后答辩 |
| 3 | 修改送学位分委员会重审 | 不同意答辩 |

当2份评审意见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论文后答辩”的论文，申请人须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后修改情况表》（附件7），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组织答辩。

如有1份评审意见结果为“不同意答辩”，须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审；如有2份及以上评审意见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2-4个月后院内重新组织两位专家复审论文。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有“D”的处理方式如表3所示。

**表3 专家评阅意见有“D”的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修改后重新送审 | 修改1-2个月 | 1份为“D”时（其余均为“A”除外） |
| 2 | 修改2-4个月 | 2份为“D”时 |
| 4 | 追加2位专家进行评审 | 1份为“D”时，其他份均为“A” |

当评审结论有 1 份为“D”时（其他份均评审结论为“A”除外），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1个月；当评审结论有 2 份为“D”时，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2个月；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当 1 份评审结论为“D”，其他份均份为“A”时，由学院直接追加2位专家进行评审。评阅意见的处理见表4。

**表4 追加送审2份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直接答辩 | 均为“A”或“B”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 有“C”及以上 |
| 3 | 修改2-4个月后重送审 | 1份及以上为“D”时 |

当2份评审结论均为“A”或“B”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附件4），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若2位专家意见均为“C”及以上结论，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若评审结论有1份及以上为“D”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2个月。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暂停导师2年硕士生招生资格:

（一）一学年内，1篇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均为D；

（二）一学年内，2篇及以上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均为C及以下；

（三）一学年内，同1篇硕士学位论文第二次重送审，评审结果均为D；

（四）一学年内，同1篇硕士学位论文累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含送审和重送审）有4个C及以下或2个D及以上；

（五）同1篇硕士学位论文，累计3次及以上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仍有C或D。

**第十二条** 对各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今后3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加送2份。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处理。

1.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过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

**第十四条** 网上评议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含研究成果）及专家评阅书均隐去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指导教师和博士生保密。

**第十五条** 网上评议评阅人为3人（同等学力博士评阅人5人），由校学位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聘请本学科、专业专家进行网上评议。校学位办负责上传、接收及评阅结果的录入反馈。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具有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论文送审资格条件为：

1.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核；

2.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3.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

4.学位论文通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

**第十七条** 具备送审资格的申请人在答辩前3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见附件1），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阶段。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一）《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1份。

（二）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成绩单原件1份。

（三）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原件1套（若无原件应出示复印件，并由图书馆加盖查新章或出具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应出示来源期刊证明及导师签字证明）。

（四）教务网上上传：

1.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电子档（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封面格式及撰写要求见附件8）；

2.《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见附件3）

**第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一般需要35个工作日，超过该期限仍未返回评阅意见的论文，校学位办将作特殊情况处理。

**第二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结果由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统一返回到相关二级单位，申请人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的论文送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见附件9）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同意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且评阅成绩≥90）

B.修改后直接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且80≤评阅成绩<90）

C.修改后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决定答辩与否（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且70≤评阅成绩<80）

D.修改三个月后再次送审（60≤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且60≤评阅成绩<70）

E.不同意答辩（创新性及论文价值<60或评阅成绩<60）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或“B”或有“C”及以上的处理方式如表5所示。

**表5 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或“B”或有“C”及以上的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直接答辩 | 均为“A”或“B”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 有“C”及以上 |

（1）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A”或“B”，申请人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附件4），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并组织答辩。

（2）当评审结论有“C”时，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附件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附件5）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意见表》（附件6），经导师签字同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2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评审。重审专家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如表6所示。

**表6 重审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直接答辩 | 同意答辩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答辩 | 修改论文后答辩 |
| 3 | 修改半年后送学位分委员会重审 | 不同意答辩 |

当2份评审意见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论文后答辩”的论文，申请人须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后修改情况表》（附件7），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组织答辩。

如有1份评审意见结果为“不同意答辩”，须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审，2位复审专家中有1 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为“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院内重新组织两位专家复审论文。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阅意见有“D”或“E”的处理方式如表7所示。

**表7 专家评阅意见有“D”或“E”的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修改后重新送审 | 修改3个月 | 1份为“D”时（其余均为“A”除外） |
| 2 | 修改半年 | 2份为“D”或1份为“E”时 |
| 3 | 修改1年 | 3份为“D”或2份及以上为“E”时 |
| 4 | 追加2位专家进行评审 | 1份为“D”时，其余均为“A” |

当评审结论有 1 份为“D”时（其余评审结论均为“A”除外），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当评审结论有 2 份为“D”、或 1 份为“E”时，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当评审结论有3份为“D”或2份及以上为“E”时，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修改三个月及以上的论文必须重新送教育部平台“网上通讯评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当 1 份评审结论为“D”，其余评审结论均为“A”时，由校学位办直接追加2位专家进行评审。评阅意见的处理见表8。

**表8 追加送审2份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结论 | 评审意见结果 |
| 1 | 直接答辩 | 均为“A”或“B” |
| 2 |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 有“C”及以上 |
| 3 | 修改半年后重送审 | 1份及以上为“D”或“E”时 |

当2份评审结论均为“A”或“B”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附件4），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若2位专家意见均为“C”及以上结论，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若评审结论有1份及以上为“D”或“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

修改三个月及以上的论文必须重新送教育部平台“网上通讯评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复议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评阅意见为C（不含C）以下结论，其余评审意见均为B或以上，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较大争议的，导师可自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起7天内，向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复议程序在30天内将复议材料报校学位办，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申请复议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导师提出申请，就学位论文质量和评阅意见做出说明，阐明复议理由并提交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3名专家对复议理由进行鉴定，签署同意复议意见后报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位中心平台专家意见及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专家意见进行审核，签署同意复议意见（主席签名，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报校学位办。

（四）校学位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再追加2名专家进行复审。

**第二十六条** 复议追加盲审意见必须均为B及以上结论方可申请答辩。如有一名复审专家意见为C及以下结论，则本次申请复议无效。

**第二十七条** 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及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附件5），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新送审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十八条处理，但重新送审论文如当次仍有3份为D及以下或2份及以上为E或多次送审论文如累计有4份为D及以下或2份及以上为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2年。申请人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工作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暂停导师2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一学年内，1篇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均为E；

（二）一学年内，2篇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均为D及以下；

（三）一学年内，同1篇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重送审，评审结果均为D及以下；

（四）一学年内，同1篇博士学位论文累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含送审和重送审）有4个D及以下或2个E及以上；

（五）同1篇博士学位论文，累计3次及以上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仍有D或E。

**第二十九条** 对各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今后3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加送3份。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处理。

1. 附则

**第三十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日常解释。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2019版）》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2.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资格审查表

3.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5.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6.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意见表

7.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后修改情况表

8.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封面格式及撰写要求

9.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

**附件1**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导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课题名称 |  | 学科专业 |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
| 课题来源 |  |
| 学位课学分 |  | 选修课学分 |  | 总学分 |  | 加权平均绩点（GPA） |  |
|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第一、二作者姓名 | 刊物名称、卷（年）期、页码 | 出版期刊、国家 | 检索情况 |
|  |  |  |  |  |  |
| 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必要时）（含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去除本人复制比、校内互检）首次检查结果 、 ；重新检测结果 、 ；延期复检结果 、 。（去除本人复制比、校内互检）首次检查结果 、 ；重新检测结果 、 ；延期复检结果 、 。二级单位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二级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含意识形态、学术水平等）：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A4纸正反面打印，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附件2**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学科专业（专业领域） |  |
| 导师审核意见（对学位论文综合评价、是否同意送审）：是否同意送审：**□是 □否** 导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并确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推荐论文评阅专家信息 |
| 姓名 | 单位 | 学科专业 | 职称 | 是否研究生导师（硕、博） | 联系地址、电话 |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  |  |
| --- | --- |
| 学号：  | 学科专业：（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
| 创新性综述(要求简洁明了,最多写5项,每项不超过100字,并标注对应的学位论文章节)有待完善之处（可加附页） |

|  |
| --- |
| 研究生学位论文主要研究成果 |
| 序号 | 含发表学术论文（题名、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卷期号、起讫页码）、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含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 对应论文章节 | 排名 | 检索情况 |
|  |  |  |  |  |

**附件4**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层次 |  |
| 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二级单位 |  | 指导教师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论文修改情况说明（需针对评阅人意见逐条修订或做出相应说明） | 申请人（签名）：修改时间：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研究生是否已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逐条修订或答复： 是 □ 否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结论为A、B的，忽略此项） | 该修订后的学位论文是否已满足答辩（重送审）的要求：是 □ 否 □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

 注：评审结论为A、B的，本表由二级单位留存备查；评审结论有C、D、E的，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二级单位，一份存校学位办。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附件5**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导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  | 学科专业 |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
| 学位课学分 |  | 选修课学分 |  | 总学分 |  | 加权平均绩点（GPA） |  |
| 论文首次送审返回时间 |  | 论文送审结果（篇） | 特优 |  | 优秀 |  | 良好 |  | 一般 |  | 差 |  |
| 重审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  |
|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 |
| 序号 | 论 文 题 目 | 第一、二作者姓名 | 刊物名称、卷（年）期、页码 | 出版期刊、国家 | 检索情况 |
|  |  |  |  |  |  |
| 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必要时）（含科研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排名、奖励级别及等级；授权专利：专利名称、授权人、专利号、公告号；专著：作者署名、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及时间等。） |
|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论文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去除本人复制比、校内互检）首次检查结果 、 ；重新检测结果 、 ；延期复检结果 、 。（去除本人复制比、校内互检）首次检查结果 、 ；重新检测结果 、 ；延期复检结果 、 。二级单位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含意识形态、学术水平等）：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A4纸正反面打印，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附件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导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  | 学科专业 |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需加括号注明） |
| 论文首次送审返回时间 |  | 论文送审结果（篇） | A |  | B |  | C |  | D |  | E |  |
| 重审学位论文题目名称 |  |
|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论文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对学位论文综合评价、科研原始记录审核、是否同意重审）：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重审专家对学位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及修改建议（可加附页）：重审结果（在相应位置打“√”）：**□** 同意答辩 **□** 修改论文后答辩 **□** 不同意答辩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意见：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A4纸正反面打印，由校学位办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位授予后五年）。

**附件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后修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研究生姓名 |  | 导师姓名 |  |
| 学科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论文题目 |  |
| 评审结论 | □同意答辩 □修改论文后答辩 □不同意答辩 |
|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 |
| 所作的修改说明： |
|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同意答辩 □修改论文后答辩 □不同意答辩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作出同意重新送审或同意答辩的意见）：□同意答辩 □修改论文后答辩 □不同意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加页。

**附件8**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封面格式及撰写要求

1.送盲审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 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大研字〔2020〕30号)，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封面（隐去指导教师和博士生的姓名，见样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必要时）、论文正文、 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研究成果目录（按参考文献格式要求，但论文作者只署本人为第几完成人或第几作者）。

2.送盲审博士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文档一律 按 A4 版面编排, 统一要求用 pdf 格式，网上提交（必须为导 师确认盲审最终版本）

双盲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封面样式：

博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题目，二号黑体字）

学 科 专 业 ： 一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学 科 方 向 ： 二级学科名称（三号宋体）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须加括号注明)

研 究 方 向： 限填写 1 个关键词组（三号宋体）

学 号：

中　南　大　学

年　　月

**附件9**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 |  |
| 学科（专业） |  |
| 评议项目 | 评价要素 | 权重 | 评价得分 (百分制) |
| 选题X1 | 1.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2. 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
3. 对国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 0.1 |  |
| 创新性和论文价值X2 | 1. 对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
2. 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
3. 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 0.5 |  |
| 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X3 | 1. 论文体现了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
2.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0.3 |  |
| 论文规范性X4 | 1.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2. 图表的规范性；
3.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 0.1 |  |
| 总成绩 | X=0.1X1+0.5X2 +0.3 X3+0.1 X4 |  |
| 评阅成绩（100-90优秀；89-80良好；79-70中等；69-60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专家对论文的结构性意见（在相应栏打“✓”） | □A.同意答辩（评阅成绩≥90）□B.修改后直接答辩（80≤评阅成绩<90且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C.修改后由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答辩与否（70≤评阅成绩<80且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D.修改后再次送审（60≤评阅成绩<70或60<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E.不同意答辩（评阅成绩<60或60<创新性及论文价值<70） |
| 您对论文内容熟悉程度（在相应栏打“✓”） | □很熟悉 □熟悉 □一般 |

论文编号： 论文题目：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请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作出简要评述，包括选题意义、论文创新点、学科知识的掌握、写作规范性和逻辑性等）

|  |
| --- |
|  |

论文编号： 论文题目：

论文的的不足之处和建议（明确指出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提出修改建议）

|  |
| --- |
|  |